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黃○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黃○珩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替代役男，負責彰化少輔院之崗哨、門衛、中控及巡邏等輔助安全警戒及協助戒護、管理學生上課秩序等勤務，其明知擔任監所管理人員應清廉自持，且依法禁止代受刑人或其親友夾帶、遞送物品，以維持監所紀律及其他受刑人之人身安全，竟基於直接圖受執行人黃○文、彭○泐及少年楊○瑋等3人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先後收受黃○文、彭○泐等2人之金錢後，利用下班及週末放假之機會，分別在臺北市及彰化縣田中鎮等地之便利超商代為購得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再先後接續夾帶進彰化少輔院，並利用無人注意之機會，轉交予黃○文、彭○泐、楊○瑋，黃○文、彭○泐及楊○瑋，因而獲得相當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7.12.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